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0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50.00 亿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所2025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人	被告人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5年9月1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对立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立信所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基于此，立信所出具了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议，一致认为立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审计服务，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自 2025 年 11 月起，立信所审计团队开始进行 2025 年度财务预审及

内控审计。在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主要沟通内容包括年度报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进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同时督促立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保证报告质量，并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三）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